

户国营工业企业，1981年在推行经济责任制中实行了不同形式的盈亏责任制，对发展生产，增加盈利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1981年全区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5.25%，实现利润总额增长7.12%。但是，生产增长了，实现利润增长了，上缴利润却并没有相应地增加，国家并未多收，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1981年，全区实现利润12,257万元，比上年增加814万元。增加的利润按增长分成办法企业分走578万元，占71%；而交给国家的仅236万元，占29%。企业分了大头，国家得了小头。再从盈亏包干超收分配情况看，全区有228户实行盈亏包干，1981年包干基数是5,549万元，实际完成6,876万元，超包干基数1,327万元。而企业和主管局分得1,617万元，国家反而倒赔290万元。

为什么会出现上述问题？怎样改进这种状况以保证国家多收呢？我认为应当考虑以下几点：

加40多亿元，加重了财政负担。另外，由于征购基数高低不同，在地区和品种之间，超购加价的苦乐不均现象日益严重，矛盾突出。

为了稳定农副产品价格，控制财政补贴，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首先，对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在近几年内应基本稳定。除个别品种外，不搞新的提价、加价和补贴。各地自行提价、加价、补助和返还利润等办法，应当取消。同时，对议价要整顿，逐步缩小议价范围和数量，稳定议价水平，控制议价购进平价销售的数量，以减轻国家负担。对农副产品价格，要按国家规定办事，坚持以计划价格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不能自行其是。

其次，可以考虑将现行的粮油棉超购加价

在推行盈亏责任制中怎样才能保证国家多收

贾复文

一、盈亏包干不能直接包到企业，要按盈亏相抵后的数额，大的县包到主管局，小的县包到经委。

直接包到企业的弊病是，没有调整、机动的余地，企业超收了要分成，短收了要国家背。如烟台市，在对51户盈利企业包干中，有31户企业超收814万元。其中，企业留成351万元，占43%；国家收入463万元，占57%。另外有12户企业短收182万元，全部由国家负担。抵去短收后国家只得超收分成281万元，占超收企业超收数的34.5%，低于企业分成比例。如果直接包到经委或主管局，他们就可以在下属企业中，对包干基数和分成比例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合理承担短收企业的短收部分。

二、该罚就罚，以调动短收企业的生产积极性。

对完不成包干基数的企业，其短收部分要改为固定比例加价办法。即对收购量分别规定征购和超购的比例，按规定的比例和加价幅度作价。这样做的好处是：可兼顾国家和农民的利益，交售粮油棉越多，农民收入越多，国家也越有利。还可消除超购加价的苦乐不均现象。并且在保护农民应得利益的基础上，减少不合理的加价支出，减轻财政负担。

第三，对粮油棉加价款实行包干办法。目前粮油棉加价款，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不利于加强管理，容易扩大加价比例，提高加价幅度。为了调动各地区对加价款管理的积极性，可按国家核定的基数，分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包干。对超购数量，谁使用谁拿钱，中央使用的中央财政负责，地方使用的地方财政负担。

全部罚交。全区 194 户盈利包干企业，有 46 户没有完成包干基数，短收 543 万元。除两户企业罚交 2.8 万元外，其余 44 户企业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短收不罚，不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有的企业经过努力本来可以多实现点利润，但一看反正超不了基数，多搞点利润也捞不到什么好处，完不成基数也没有害处，所以就干脆留点“余地”。

三、亏损包干企业的减亏部分，企业不能全部留用，国家也要参与分成。

全区年初对 8 户亏损企业下达亏损指标 579 万元，并作为亏损包干基数，规定了超亏不补，减亏留用。其他计划外亏损企业发生的亏损，国家一律不予弥补。但是，在一年中由于工业调整，某些企业生产任务不足、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亏损企业增加到 33 户，亏损额高达 696 万元。对新增的计划外亏损企业发生的亏损，如果不予弥补，银行就停止贷款，企业无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将会造成更大的损失。企业多次告急，财政和有关部门不得不重新研究，弥补确属由于客观原因而造成的亏损，共弥补亏损 1,016 万元，比包干基数增补 437 万元，有 14 户企业减亏留用 430 万元。有两户企业本来盈利 7 万元，但由于定了 100 万元的亏损包干基数，所以 107 万元的结余全部归了企业。减亏的企业全部留用，超亏和计划外亏损的企业由国家弥补，这是不合理的。对减亏分成，国家应当参与，分成比例应不低于 60%。

四、微利企业应和其他盈利企业一样，不能把超收部分全部留用。我区对预计全年盈利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微利企业，单独规定了“包干上交，超收全部留用”的办法。在 194 户盈利包干企业中，有 64 户微利企业，占三分之一。年初确定的包干基数是 229 万元，企业实际完成了 546 万元，超收留用 317 万元，为包干基数的 138.4%，占全部盈利包干企业超收分成数的 26%。有的企业一下超收留用了几十万元。微利企业面广，超收数大，国家不参与分成是不妥的。况且，这也会造成企业之间苦乐不均。

不能这样挖国家

山东曲阜县财税局 刘振林

1981 年 9 月以来，我县饮食服务行业普遍实行了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对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劳动效率，增加国家收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也有少数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以后，思想不端正，定额不合理，核算不真实，结果是个人多得，企业亏损，害了国家。

例如，有一个饭店，实行了 20% 的浮动工资制，规定每月人均利润 20 元以下的，按利润的 50% 提成，超过 20 元的部分，按利润的 25% 提成，利润增加，活工资也就增多。

这个饭店 1981 年经营收入 17.5 万元，利润净额只有 1,048 元，每人平均 55 元，扣除应列未列的折旧费 2,100 元和借款利息 1,200 元，实际亏损 2,252 元。该店全年标准工资（包括副食品价格补贴和粮价补贴）约为 10,060 元，超定额工资和奖金为 3,068 元，人均 161 元。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奇怪的现象呢？原来该店为了多分奖金，前 11 个月不从经营收入中扣除修理费、家具用具摊销费等，使前 11 个月实现利润 8,471 元，大家按利润提成每月都分得了奖金。到 12 月份再一次摊销待摊费用 6,450 元，造成亏损 7,423 元。这样，在饭店全年亏损的情况下，大家只有一个月拿不到奖金。这种损害国家利益的做法是十分错误的。因此，对实行经济责任制的企业，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帮助企业搞好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教育企业在发展生产、增加盈利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国家、集体、职工个人三者的关系。对于那种在实行经济责任制中弄虚作假，挖国家利益的企业，要及时进行检查和制止。